

# 摸清“家底”把脉经济——从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看中国经济新活力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主要数据26日正式对外公布。这是我国新时代新征程上第一次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旨在全面调查我国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情况、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的经济联系,以及推进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取得的新进展。

普查结果显示,我国经济发展在规模总量、结构优化、创新驱动、安全保障、绿色转型等方面呈现出诸多积极变化,展现出稳固的基础、强大的韧性和巨大的潜能。

## 2023年GDP数据总量有所增加

按照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国际通行做法,国家统计局利用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和有关部门资料,并同步实施城镇居民自有住房服务核算方法改革,对2023年国内生产总值(GDP)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2023年国内生产总值为1294272亿元,比初步核算数增加33690亿元,增幅为2.7%。

“普查修订后,2023年国内生产总值已经接近130万亿元,经济总量稳居世界第二,五年来我国对世界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平均在30%左右,是全球经济发展的最大增长源。”国务院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副组长、国家统计局局长康义当日在国新办发布会上说。

康义说,五年来,面对国际环境的深刻复杂变化和疫情带来的巨大冲击,我国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开展科学有效的宏观调控,战胜了前所未有的困难挑战,综合国力得到了明显提升。

## 数字经济蓬勃发展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首次增加数字经济发展状况相关内容。数据显示,2023年末,全国共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单位291.6万个,实现营业收入48.4万亿元,占全部第二产业企业单位营业收入的比重为10.9%。

“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稳步推进,为经济社会发展注入了新动能。”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综合统计司负责人王冠华说,以数字产品制造、服务和应用为代表的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规模稳步扩大,发展质量不断提升。

数据显示,2023年全国共有数字产品制造业企业单位26.2万个,占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总量的9%,营业收入20.5万亿元,占比是42.3%。数字技术应用业企业单位143万个,占比49%,营业收入14万亿元,占比29%。

“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当中,数字产品制造业的营业收入占比高,超过四成;数字技

术应用业的企业数量较多,接近五成,体现出我国数字产品制造业的规模优势和数字技术应用业的发展活力。”王冠华说。

## 发展结构更优、动能更足

“五年来,我国产业升级发展态势未改,区域发展协调性持续提升。”康义说,服务业经营主体大幅增加,成为支撑经济增长、促进高质量就业的重要力量。

随着制造强国战略的深入实施,我国制造业保持较快发展。2023年末,全国制造业企业单位达到404.8万个,比2018年末增长23.8%;制造业企业单位资产总计达到151万亿元,增长41.7%。

中西部地区经济占比也在提高,区域协调发展实现新提升。2023年末,中部、西部地区拥有第二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占全国的比重分别比2018年末提高了1.4个、0.6个百分点。

“五年来,我国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新质生产力稳步发展。企业的创新研发势头强劲,创新成果大量涌现。”康义说,2023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单位发明专利申请量比2018年增长了65.1%。

科技创新赋能产业转型升级,科技成果加快转化,产业高端化发展步伐加快。2023

年末,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法人数量占规模以上制造业的比重比2018年末提高2个百分点;高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数量占规模以上服务业比重超过四分之一;全国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活动的规模以上企业达到15.8万个,占全部规模以上工业和服务业的比重超过五分之一。

## 推动普查数据取之于民、用之于民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反映了高质量发展进程,更好地掌握国民经济行业结构,为全面客观总结评估“十四五”规划执行情况、科学制定“十五五”规划以及中长期发展规划提供重要支撑。

“目前,我们正在抓紧编辑制作《中国经济普查年鉴(2023)》等普查资料,提供更翔实的普查数据,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国务院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家统计局副局长高涛说。

他表示,下一步将聚焦经济高质量发展、新质生产力、数字经济等经济社会发展和统计改革的重点关注领域,组织科研机构、大专院校等社会力量,深入开展课题研究分析,深化普查数据共享与服务,推动普查数据取之于民、用之于民。(新华社北京12月26日电)

## 我国科学家取得一项研究成果 有望让无人机边飞边充电

新华社西安12月26日电 我国科学家近期取得一项研究成果,能够让动态无线充电更高效。其未来应用有望让无人机边飞边充电。相关成果近日发表于国际学术期刊《自然·通讯》。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电子工程学院李龙教授课题组在无线能量传输和无线定位领域取得突破性进展,构建了一种基于双频超表面的无线传能、感知定位与通信一体化原型系统,实现了自适应追踪的无线能量传输。在这一系统中,超表面不仅实现了精确的目标定位,还能根据实时变化的环境和目标,进行灵活的能量聚焦,实现跟踪式隔空传输。

与传统的无线充电方式相比,该技术具有显著的优势:能够支持多个终端设备在移动过程中进行高效的非接触式无线充电,例如运动中的无人机、智能机器人等,为其提供稳定、高效的电力供应。

据悉,该论文成果以西安电子科技大学为第一单位发表,电子工程学院博士生夏得校为论文第一作者,李龙教授和东南大学崔铁军院士为共同通讯作者。

## 新研究: 气候变化或致一些地区地震更频繁

新华社北京12月26日电 美国《地质学》杂志近日发表的一篇研究论文认为,气候变化可能会导致地质构造不稳定的地区地震发生得更频繁。这项研究结果加深了人们对地震驱动因素的理解,有助于加强对地震灾害的预警和评估。

在这项研究中,美国科罗拉多州立大学研究人员对横跨科罗拉多州和新疆墨西哥州的桑格雷-德克里斯托山脉地质情况进行了分析。这一山脉西部边缘有一条断层。此前研究认为,在上个冰河时期,该山脉被冰川覆盖。

断层是地壳受力发生断裂,沿断裂面两侧岩块发生的显著相对位移的构造。它是由于地壳运动中产生的强大压力和张力,超过岩层本身的强度,导致岩层破裂错位而产生的。两侧岩块沿断层的突然运动是地震发生的主要原因。

利用遥感和实地数据,研究人员对曾经覆盖桑格雷-德克里斯托山脉的冰的位置进行了计算机建模,模拟计算了山脉西部边缘断层所承受的由冰的重量造成的负荷量,以及断层的位移等。研究认为,在上个冰河时期,该断层一直被冰川的重量固定在原位;而当冰逐渐融化,使断层的应力状态发生变化,导致断层位移增加。计算显示,自上个冰河时期结束以来,该断层滑动速率比冰川覆盖时增加了5倍。这意味着,随着冰川消退,断层附近地震活动可能会增加。

研究人员表示,在一些地质构造不稳定的冰川覆盖地区,随着气候变化导致冰川融化加速,地壳承受负荷以及应力状态会发生变化,因此可能更频繁地出现断层运动和地震活动。这项研究加深了人们对地震驱动因素的理解,在冰川快速消融或大量水体蒸发的地区,可能需要对断层进行监测,以防地震活动增加。



12月26日,在加沙地带中部代拜拉赫,当地民众悼念在以军袭击中丧生的记者。巴勒斯坦伊斯兰抵抗运动(哈马斯)媒体办公室26日发表声明说,以色列军队当天轰炸加沙地带中部努塞赖特平民营,造成5名巴勒斯坦记者死亡。声明说,遇难记者来自巴勒斯坦媒体今日圣城电视台卫星频道,他们的转播车遭以军袭击。至此,在新一轮巴以冲突中遇难的记者人数升至201人。新华社发

12月26日,参与“郧县人”2号头骨化石发掘工作的山西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冯小波介绍2号头骨化石复原过程。眉弓突出、鼻梁粗大、毛发茂密……经过近8年研究,中国科学家12月26日在位于武汉的湖北省博物馆首次揭晓“郧县人”1号、2号头骨化石科学面貌复原头像。两具头骨分别属于生活于百万年前、年龄约25岁至45岁的女性和男性。

湖北省郧县人头骨化石高精度扫描及面貌复原研究工作于2017年6月启动,由湖北省博物馆、山西大学、中国科学院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研究所、武汉大学和北京联合大学等多家科研机构组成多学科、多领域、跨专业的科研团队。研究成果表明,1号头骨化石,女性,年龄25岁至45岁;2号头骨化石,男性,年龄25岁至45岁。

据专家介绍,北京人、陕西蓝田人、四川资阳人、安徽华龙洞人等古人类化石均做过相关的面貌复原工作,但因多数古人类化石保存不完整,缺失大部分颅骨关键部位,导致复原像不完美。此次对于“郧县人”头骨跨学科的综合研究,对古人类化石面貌复原具有极高的参考价值。

新华社发



你听说过“谷子经济”吗?这个和农业没什么关系的概念,最近正在破圈。相关消费热潮席卷各大城市,“吃谷地”成为炙手可热的打卡地。

“谷子”,即英文“goods”的谐音,指的是以动漫、游戏、偶像等流行文化元素为主题的周边商品。

这个曾经只有“Z世代”“00后”才懂的“秘密暗号”大火,背后折射出什么?年轻一代更愿意为“情绪价值”买单。

作为“谷子经济”的主要消费群体,年轻人买出了一个千亿级的市场。

有机构数据显示,2023年中国“谷子经济”市场规模已超1200亿元。未来数年“谷子经济”将呈持续增长态势,预计2029年整体市场规模将超过3000亿元。

从文化产业视角看,随着我国优秀国产动画、手游等快速发展,文创行业以及IP衍生品会迎来市场增量空间。“谷子经济”火热与

## “谷子经济”大热背后

我国文化产业迭代相遇,必定给中国的消费市场带来更多的可能性。

消费热点的涌现,从来都绕不开人的需求。“谷子经济”传递了年轻人的个性化表达和社交需求,他们不再仅仅满足于基本物质需求,也选择非同质化的消费模式,希望在消费过程中“悦己”,把“情绪价值”拉满。

麦肯锡发布的《2024年中国消费趋势洞察》显示,64%的消费者更加看重精神消费,并且年轻消费者对精神消费的重视程度更高。不止“谷子经济”,这种趋势也体现在很多消费热潮中。无论是为一场演唱会来一场说走就走的旅行,还是抢购各大博物馆的文创冰箱贴,或是“吃”一碗毛绒玩具的“麻辣烫”……

仔细观察,以“谷子经济”为代表的消费新风向,不仅是一种文化和经济融合的社会现象,更是文化赋能经济的生动表现。

显而易见的是,同样的两个笔记本,同样的使用功能,一个带上了IP“加持”,变成“谷子”就能卖出更高的价格,提升了附加值。

叠加“谷子”的体验和社交属性,不少线下商场看到了提升客流量、激发消费活力的新动能。

上海百联ZX创趣场的前身——华联商厦,曾是南京路步行街的潮流地标。自2023年1月“变身”开业后,这家商场在18个月内累计客流量超1500万人次、销售额超5亿元、活动举办量超700场。

浙商证券相关研报显示,国内已有超20个一二线城市的60多个核心商圈在打造二次元消费城市地标。谈到“谷子经济”,也有人表示“不理解”

“看不懂”。为什么要给IP支付溢价、支付多大的溢价可以见仁见智,但“谷子经济”中出现的“负能量”必须得到及时关注。

未成年人“吃谷”时存在的盲目消费、过度消费,天价“炒谷”陷阱,IP版权保护等问题也在浮现……“谷子经济”持续发展还面临不少挑战。如何引导其健康成长,加强市场监管和法治保障,需要更多的探索创新和主动作为。

一代人有代人的“谷子”。集邮、集币、集卡片、集卡带、集模型……每一代人的童年和青春里似乎都有过关于“收集”的消费记忆。一方面,以开放和包容的心态看待“谷子经济”,另一方面,必须加强监管和规范,引导这个千亿级市场为推动相关产业发展、进一步提升消费增添更多活力。(新华社北京12月26日电)

近日,自治区司法厅从全区2024年行政复议案件中评选出10起典型案例予以发布。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于2024年1月1日起实施,自治区司法厅全力抓好新法的学习宣传落实工作,全面提升行政复议办案质效,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彰显。此次发布的案例涉及“新业态”、“新程序”、运用“新机制”的导向作用,为全区各级行政复议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提供了示范和指引。

### 一、行政复议调解签订补偿协议,保护工业遗址与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兼顾

某市人民政府下发批复,将某洗煤厂作为工业遗产列入保护,修建工业遗址公园。次年6月,申请人某公司与第三方某发电厂签订设备设施转让及建筑物拆除合同,申请人通过拍卖竞价方式受让该电厂厂外输煤系统设备设施及建筑物拆除的权利。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向电厂支付了全部款项,欲拆除设备设施及建筑物,被申请人某区文化旅游广电局认为该设备设施及建筑物已划定为工业遗址公园保护范围,向申请人出具不允许拆除的函。申请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机关认为,该设备设施及建筑物已被列入工业遗产保护范围,客观上已不具有拆除的可能性,故主动开展调解。经过三个阶段的调解,申请人不再坚持要求拆除,就纳入工业遗址公园范围部分价值委托第三方鉴定机构进行评估,双方按照评估结果就评估金额、支付方式、税费承担等内容签订补偿协议,被申请人按约定支付了补偿款,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行政争议化解,企业合法权益与工业遗址保护达到双赢。

### 二、行政复议调解促行政机关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依法维护政府公信力

1994年,申请人刘某通过竞价取得某县畜产品批发市场内99.69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缴纳了土地使用费,并按规划要求完成房屋投资建设,分别于1996年和2000年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和《房屋所有权证》。2024年4月,申请人依据上述材料向被申请人某县自然资源局提出申请,要求其办理《不动产权登记证书》,被申请人不动产登记部门认为申请人所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上未明确土地用途,不予办理。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申请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机关组织调解,被申请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为申请人办理了《不动产权登记证书》,解决了历史遗留问题,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

### 三、行政复议机关充分考虑企业困难,正确适用缓缴社会保险相关政策

陈某系第三人某公司员工,在第三人公司停车场准备出差时感觉身体不适,前往医院看病,后经抢救无效死亡。第三人在被申请人某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为陈某缴纳了工伤保险,并按月连续缴纳,2022年4月至7月期间未给陈某缴纳,直至当年7月陈某因公死亡后,提交了特困行业缓缴社会保险申请及承诺书。次年9月某人社局作出《工伤认定决定书》,认定陈某系工伤。但被申请人以工伤发生时第三人欠缴社保费用为由拒绝支付陈某的工伤保险待遇。陈某家属不服,申请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机关审查,被申请人同意按自治区关于工伤保险支付有关问题的特因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等文件的规定,支付陈某工伤保险待遇,双方和解,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

### 四、备案不当设置额外条件,经行政复议,行政机关履行备案职责

申请人某驾驶员培训公司成立于2023年6月,经营范围中有“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服务”。同年9月,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某市交通运输局提交了三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经营备案资料,次年4月,被申请人以申请人用地性质不符合要求为由,未办理备案登记。申请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机关审查,认为被申请人不予备案所依据的自治区交通运输局部门的相关规定,法律位阶明显低于交通运输部的规章,不应适用。经复议机关调解,被申请人主动为申请人备案,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

### 五、不符合简易注销情形撤销注销登记的,行政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2022年9月,申请人岳某独资的某公司向被申请人某审批服务管理局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并提交简易注销承诺书,承诺其申请注销登记时不存在“正在被立案调查或者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正在诉讼或仲裁程序中”等情形。11月3日,被申请人向该公司申请的简易注销登记予以核准,当月30日,被申请人收到某综合执法局发送的《关于申请撤销某公司恶意注销登记的函》,载明该公司存在未处理完的执法案件,要求被申请人撤销注销该公司的核准决定。被申请人认为该公司存在隐瞒正在被行政机关立案调查的事实的情形,不符合简易注销要求,作出《撤销注销登记行政处罚决定书》。申请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

### 宁夏发布2024年行政复议典型案例

#### 一、行政复议机关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的《撤销注销登记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依据正确、程序合法,依法予以维持

李某生前系某煤矿治安保卫队巡逻班班长,负责矿区内部治安巡逻等工作。2022年7月26日,李某不当班,但按照单位要求参加相关值勤工作。值勤结束后与同事在宿舍内喝酒聊天。次日凌晨,李某接到门卫班电话通知,与其他同事将醉酒的员工张某送至宿舍内。其间李某与张某发生纠纷,被张某持水果刀刺伤后死亡。经检测李某血液中乙醇含量为172.46毫克/100毫升。次年7月,市中级人民法院以故意伤害罪判处李某三年有期徒刑。李某家属提出行政复议,被申请人作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李某家属对该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

#### 二、保安负责人醉酒救助他人身亡,不被认定工伤,复议机关责令重作决定

行政复议机关认为,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虽是内部文件,但涉及对事故责任主体的处理意见,属于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直接产生法律影响的确定性意见,是行政复议受案范围。某镇政府是安全事故项目的建设方,其副镇长参与事故调查并认定事故责任有违正当程序原则,某区政府批复同意事故调查报告属不当行为。行政复议机关撤销该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

#### 三、行政复议维持合法行政行为,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维护民生领域经营秩序

2023年11月初,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存在涉嫌在转供电环节违反国家价格政策规定收取费用的行为线索,遂立案调查。经查,申请人主营土地租赁,2018年至2023年11月,申请人在代收电费时,向168户用电户加收供电线路损耗费和管理维护费,标准为0.731元/千瓦时,超出国家电网收费标准,多收169480.55元。11月底,被申请人作出《责令退款通知书》。申请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

#### 四、针对同一个违法行为,行政机关未遵守“一事不再罚”,行政复议予以纠正

2024年1月,某市辖区综合执法局对申请人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将两栋公寓交付使用的行为,处以697104.05元的罚款。后该市综合执法局又因上述两栋公寓未经消防验收投入使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规定,作出责令当事人停止使用,并处罚款85000元的处罚。申请人对该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机关审查认为,两份处罚决定书虽依据的法律、法规及违法事实在表述上有所差别,但均是基于申请人相同公寓违法交付使用这一违法事实进行的处罚,系一个违法行为,且两份决定均采取了罚款的处罚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同一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处罚,应当按照罚款数额高的决定进行处罚。复议机关依法作出撤销85000元的罚款处罚、其他内容继续执行的复议决定。

包括某镇副镇长王某。12月,调查组出具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呈报某区政府,某区政府作出批复。报告建议某区应急管理局对申请人罚款43397元。申请人不服,提起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机关认为,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虽是内部文件,但涉及对事故责任主体的处理意见,属于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直接产生法律影响的确定性意见,是行政复议受案范围。某镇政府是安全事故项目的建设方,其副镇长参与事故调查并认定事故责任有违正当程序原则,某区政府批复同意事故调查报告属不当行为。行政复议机关撤销该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

#### 五、行政复议维持合法行政行为,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维护民生领域经营秩序

2023年11月初,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存在涉嫌在转供电环节违反国家价格政策规定收取费用的行为线索,遂立案调查。经查,申请人主营土地租赁,2018年至2023年11月,申请人在代收电费时,向168户用电户加收供电线路损耗费和管理维护费,标准为0.731元/千瓦时,超出国家电网收费标准,多收169480.55元。11月底,被申请人作出《责令退款通知书》。申请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

#### 六、针对同一个违法行为,行政机关未遵守“一事不再罚”,行政复议予以纠正

2024年1月,某市辖区综合执法局对申请人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将两栋公寓交付使用的行为,处以697104.05元的罚款。后该市综合执法局又因上述两栋公寓未经消防验收投入使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规定,作出责令当事人停止使用,并处罚款85000元的处罚。申请人对该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机关审查认为,两份处罚决定书虽依据的法律、法规及违法事实在表述上有所差别,但均是基于申请人相同公寓违法交付使用这一违法事实进行的处罚,系一个违法行为,且两份决定均采取了罚款的处罚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同一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处罚,应当按照罚款数额高的决定进行处罚。复议机关依法作出撤销85000元的罚款处罚、其他内容继续执行的复议决定。